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5.11.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u>）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稱院教評會</u>）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稱校教評會</u>）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為簡化條文用語，增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文字。</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者，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時，<u>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1年6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至申請升等職級起資前1日(1月31日或7月31日)需滿3年以上。</u> 新聘專任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於任教滿一學年後，方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依聘約辦理。</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者，得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等申請。 新聘專任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於任教滿一學年後，方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依聘約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 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0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u>2次，上下學期各1次</u>，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u>8月1日、2月1日</u>，其時程如下： <u>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當年2月（擬於當年8月1日升等者）、8月（擬於次年2月1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u> <u>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3月、9月底前報院提交院教評會審議。</u> <u>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5月、11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送交校教評會審議。</u> <u>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分別於當學期結束前陳報教育部核</u></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u>兩次</u>，申請者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提出升等申請，其升等生效日為<u>次一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u>。 各院應於當年<u>九月</u>（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生效者）、次年<u>三月</u>（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者）底前，完成複審程序，備妥升等申請人相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各學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訂各系所向學院提出之時限。 各學系（所）應依各學院規定自訂初審時間。</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 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1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發教師證書。</u></p> <p><u>第五條</u> 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升等提名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u>現職教師證書影本。</u> 四、<u>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u> <u>五、代表作及參考作(分別註明)一式八份。</u> <u>六、升等評分表，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u></p>	<p><u>第六條</u> 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u>基本</u>資料如下： 一、升等提名表，由<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另訂之。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u>專門著作一式八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u> 四、升等評分表，由<u>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其教師升等評審<u>細則</u>訂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2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u>本校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u> <u>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u> <u>一、學術研究類：</u> <u>(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u> <u>(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1。</u> <u>(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2。</u> <u>二、教學實務類</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105年5月25日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至18條之文字內容，增訂本校多元升等途徑，增列「教學實務類」及「應用科技類」，其升等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之相關規範，授權校教評會另訂之。</p>

<p><u>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u></p> <p><u>三、應用科技類</u></p> <p><u>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p> <p><u>前項「教學實務類」及「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之相關規範，由校教評會另訂。</u></p>		
<p><u>第七條</u></p> <p><u>審查程序：</u></p> <p><u>一、初審</u></p> <p><u>(一)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u></p> <p><u>(二)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u></p> <p><u>(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教評會複審。</u></p> <p><u>二、複審</u></p> <p><u>(一)院教評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 6 人評審，院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供 15 人以上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u></p> <p><u>(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u></p> <p><u>(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u></p> <p><u>三、決審</u></p> <p><u>(一)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3條之規定，增訂教師升等審查程序。</p> <p>三、增列大法官釋字462號意旨。</p>

<p><u>果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u></p> <p><u>(二)校教評會於決審前，得請各該申請人或其系所主管，於期限內，針對著作外審意見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校教評會作最終之決審。</u></p> <p><u>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u></p>		
<p><u>第八條</u></p> <p><u>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u></p> <p><u>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惟上述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過大之情形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u></p> <p><u>前項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由校教評會另訂。各學院分別依其特色訂定各項目計分、評量方式與通過門檻，並明訂於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u></p>	<p><u>第七條</u></p> <p><u>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由各學院分別依其特色訂定各項目間配分比例、評量方式與通過門檻，並明訂於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前項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4條之規定，及本校現行各學院訂定升等評審要點之概況，明確訂定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分配比例，以資明確。</p> <p>三、次依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其研究通過門檻分數依職級區分，教授需達80分以上，副教授以下則維持現行規定，爰酌作文字增訂。又高低分數差距過大之級距，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p> <p>四、再依本會105年5</p>

		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會議決議，統一院系法規名稱為「要點」，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p><u>第九條</u> 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由院教評會於複審階段選任校外學者專家辦理。 前項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相關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另訂。</p>	<p><u>第八條</u> 研究項目之專門著作審查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複審階段選任校外學者專家辦理之。 前項專門著作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選任、審查意見及其綜合評審作業要點，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105年5月25日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酌作文字修訂。 三、依據各級教評會簡化用語刪除贅文。</p>
<p><u>第十條</u>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於一個月內通知相關院、系、所及申請升等人員。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改發升等後職級之聘書，並檢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4、16、17條之規定增訂，以資明確。</p>
<p><u>第十一條</u> 教師申請升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者，則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8條之規定增訂教師申請升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適用規定。</p>
<p><u>第十二條</u>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一個</p>	<p><u>第九條</u>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一個</p>	<p>條次變更。</p>

<p>月內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及救濟教示條款，通知申請升等教師。</p>	<p>月內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及救濟教示條款，通知申請升等教師。</p>	
<p>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u>各級教評會升等</u>決定者，<u>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u>：</p> <p><u>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u></p> <p><u>二、申請人</u>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申評會</u>）提起申訴。</p> <p><u>三、申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原決議不予維持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u></p> <p><u>四、各級教評會應於2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並簽註意見，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u></p> <p><u>五、各階段審議，得邀請申覆人到場說明。</u></p> <p><u>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送請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前一級教評會應於1個月內依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另行決議。前一級教評會未於1個月內另行決議或其決議牴觸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或教師升等相關法令，上一級教評會得逕行審議。</u></p> <p><u>七、著作外審結果不得申覆及申訴。</u></p> <p><u>八、同一事由之申覆，各審級以1次為限。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提出申覆或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u></p>	<p>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初、複審決定者，得於該決定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u>不服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決定者，得於前項期限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u> 同一事由之申覆，各審級以一次為限。 不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各級教評會簡化用語刪除贅文。 三、依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9條之規定，酌作文字增訂；同時就審議中案件及審議完成同一事由案件，增訂一事不再理原則。</p>

<u>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覆或申訴。</u>		
第十四條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比照各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比照各學院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惟教學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	第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惟教學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本校海洋科學學院與國立海洋博物館借調、合聘之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海洋科學學院與國立海洋博物館借調、合聘之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 <u>要點</u> ，送 <u>校教評會</u> 核定。 各學系（所）應依本辦法及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 <u>要點</u> 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送該 <u>院教評會</u> 審查通過後，送 <u>校教評會</u> 核定。 <u>106學年度前，得選擇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u>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 <u>細則</u> ，送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核定。 各學系（所）應依本辦法及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 <u>細則</u> 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送該 <u>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 審查通過後，送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核定。 <u>前二項細則或要點未經核定前，仍依修正前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院、系規範辦理。</u>	一、依據各級教評會簡化用語刪除贅文。 二、依本會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會議決議，統一院系法規名稱為「要點」，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三、增訂過渡條款，各學院應於106年8月1日前完成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微調。